研究動態

保良局檔案與香港婦女史研究

葉漢明*

香港保良局檔案庫保存了一批極爲珍貴的中國和香港婦女史一手資料，卻一直鮮爲學者所知所用。迄今利用該批資料群寫成的專書主要有兩本：一是日本學者可兒弘明的《近代中國の苦力と「豬花」》[1]，一是香港學者冼玉儀(Elizabeth Sinn)的 *Power and Charity: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Tung Wah Hospital, Hong Kong*[2]。前者有篳路藍縷的開創之功。在該批文書未經整理前，可兒已身入塵封的倉庫，在虫蛀的文件中爬梳，經多年的經營，終撰成一部涉及華僑史、中國婦女社會史、殖民地史、以及橫跨社會學和歷史學的饒具特色的著作。這部以苦力和「豬花」爲題的著作對販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1 可兒弘明，《近代中國の苦力と「豬花」》（東京：岩波書店，1979）。書評見本野英一，〈可兒弘明著《近代中國の苦力と「豬花」》〉，《史學雜志》，90: 10 (1981)。有關評論又見 Yip Hon-ming, "Women and Cultural Tradition in Hong Kong,"載 Fanny M. Cheung, ed., *EnGendering Hong Kong Society: A Gender Perspective of Women's Statu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308-313。可兒原書有中譯本——孫國群、趙宗頗譯，《"豬花"——被販賣海外的婦女》（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2 Elizabeth Sinn, *Power and Charity: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Tung Wah Hospital,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6期（1998年8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運中國婦女人口的現象、時代背景、制度和後果有頗詳盡和認真的分析。可兒的研究雖只專注於販賣到海外的中國婦女，但由於香港同時是被拐女性的轉運站和接收地，這本關於中國婦女淪爲被賣往海外的「豬花」的著作，實際上也觸及香港婦女史的範圍。所謂「豬花」即賣到海外的中國婦女，粵語俗稱賣到海外的男性苦力爲「豬仔」，女性則可稱爲「豬花」。但正如可兒所說，有關「豬花」的記錄只佔保良局檔案的一小部份，可開發的其他研究領域還很多。

至於冼玉儀的 *Power and Charity* 一書，則以東華醫院早期歷史爲主要內容，婦女史並非其重心，對保良局檔案的運用也以關乎東華機構的部份爲主。但冼氏的另一篇論文則集中討論保良局本身在保護婦女、拯救被拐者方面的角色。該篇題爲"Chinese Patriarchy and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in 19th-century Hong Kong"的論文，指出保良局及香港保護婦女慈善事業背後的父權觀念、家長意識和殖民主義中的權威思想，也涉及父權家長制與人身買賣制和家內僕役制的關係。[3]

此外，值得提及的是冼氏對檔案的整理和保存之功，在她大力鼓勵和推動下，保良局文書才從塵封虫蛀的倉庫中整理出來，並經專人修補，最後更有了固定的存放地點，可供學者瀏覽參閱。今天冼氏雖忙於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及歷史系的教研工作和香港歷史研究室的主任職務，仍對東華三院的資料和保良局的檔案關心備至，並常把握機會加以推介。

保良局對該批檔案也愈來愈重視，於 1980 年著手整理有關資料，並設專櫃存放於局中關帝廳內。 1984 年又爲該批檔案特闢文物室，並於翌年開始文獻復修工作。 1996 年，檔案遷往擴建的文物館中。[4] 及至 1998 年 1 月展覽廳工程完竣，文物館遂正式揭幕，供人參觀，並有固定的開放時間。多年來一直在百忙中抽空悉心照料檔案並接待用者的保良局幹事廖元智先生現已正式就任爲文物館館長。

---

3 Elizabeth Sinn, "Chinese Patriarchy and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in 19th-century Hong Kong," 載 Maria Jaschok and Suzanne Miers, eds., *Women and Chinese Patriarchy: Submission, Servitude and Escap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4).

4 參見保良局關帝廳內的《保良局文物館記》（ 1998 年 1 月 19 日）。

當然，檔案本身的價值還在於記錄者的認真。由於保良局的設立主要是爲了救護被誘拐的婦孺，以及爲孤兒作領育，爲年輕婦女作婚嫁的安排，或對留局兒童作撫養、教育的工作，在進行這種公共保護工作的過程之中，局方保存了大批受理人士的資料。這批資料的歷史可說與保良局的歷史一樣久遠。早在 1878 年，旅港東莞商人盧庚揚等四人鑑於「港地拐風日盛，歹徒逼良爲娼，轉賣外埠」，遂聯名提請成立保良局，與政府合作，共同緝捕拐匪，禁抑拐風，以「保赤安良」。英國終於 1880 年批准該局正式成立。[5] 自 1882 年以來，保良局職員便盡量如實地、詳盡地錄下局方所處理過的個案、留局婦孺及來往難民的口供，並保存了大量調查報告和有關證據，各種來往函件、業務文書等。這些資料經歷戰亂和搬遷仍大致完整無損，被視爲奇蹟。其中關於婦女的材料尤爲豐富，充滿具體、翔實、生動、有血有肉的故事和史實。正如可兒弘明所說，這批文書，不愧是一部「珍貴的社會記錄……。這一件一件的心酸記錄無不打動讀者的心……。」[6] 只計早已公開的文書就包括從 1882 年至本世紀四十年的五大類文件：即有關保良局業務的文書，收容者的登記資料、口供陳述、來往公函，以及收容者被人領養時對領養者所作的調查報告等。局方也一直保存著詳細的留局人數、遣返人數、被領養人數及由局方媒合成婚的人數等數字資料。[7] 根據 1998 年 1 月揭幕的保良局文物館展覽廳內所陳列的資料分類表，有關文獻共有信件往來類、誌事雜類、議案簿類、人數簿類、登

---

5 關於保良局的緣起、成立、及其發展階段，見〈保良局百年演變〉，載保良局百年史略編輯小組委員會編，《香港保良局百年史略》（香港：香港保良局， 1978 ）；Henry Lethbridge, *Hong Kong, Stability and Change: A Collection of Essay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chap. IV; 曾鳴整理，〈香港保良局史略〉，《廣東文史資料》，輯 61(1990)。

6 孫國群、趙宗頗譯，《“豬花”——被販賣海外的婦女》，頁 68 。

7 可兒弘明，《近代中國の苦力と「豬花」》，頁 47 。有關數字可參見保良局徵信錄中資料，包括各年「存來難民」、「領爲育女」、「華民政務司審訊後發局摘配女子」、「遣發難婦女」等人數及名單。名單中間有外國人（甚至非洲人），例見保良局（香港），《香港保良局徵信錄》【戊辰年《徵信錄》（戊辰年閏二月十三日至己巳年二月廿四日止）】（香港：香港保良局， 1928 ）。

記簿類、徵信錄類、口供簿類、年刊特刊類、記數簿類、其他類等十大類。無論作質性或量性分析，這批文件都有極高的學術價值。

其中特別有用的是被誘賣作娼妓或婢女的證供，大部份是第一身的詳細而深入的口供，對受害者的背景、生活史、痛苦經歷以至心理狀態都有直接的記錄資料。這些受害者的本人陳述，就比官方的資料如香港政府文書或英國議會文書更爲深入廣泛。除了小部份模糊不清或模棱兩可的疑點證供外，大多數都經得起史料鑑證的考驗。資料提供者往往不僅是受害者本人，還有她的親屬、鄰居、朋友等，甚至涉嫌拐帶的罪犯證供也包括在內。保良局又自聘偵探四出蒐集證據，頗爲認真；[8] 而且對受害者訊問常不只一次，多方求證作實的例子甚多。不同源不同類的資料又可互相印證對照，例如留局人士口供簿可與登記簿、調查報告以及來往公函的有關部份相驗證。由於文書的數量大、種類多，孤證的危險也就可以減少。

透過這些資料，我們可以更了解在近代中國掙扎求存之時，成爲最早犧牲者群中的婦女，也可以認識在經濟問題及社會制度如身份制、人身買賣制、家長制、婚姻制等因素影響下，婦女成爲妓、妾、婢、伶、童養媳等的時代、文化背景。

從受害者的口供，保良局與政府間的來往函件，對受害者的評語等資料，我們也可察覺到一些複雜的弔詭現象，例如主理保良事業的社會領袖一方面要保護傳統束縛下的婦孺受害者，另一方面又要維護固有的家長制（包括父母有權賣兒女的社會制度）、身份制、蓄婢制等傳統制度和社會秩序；殖民地政府一方面要建立西式的現代化制度，另一方面又要保持中國的傳統風習和精英分子的既得利益；部份受害婦女既是人口販子、騙子、妓寨、會黨等的剝削和逼害對象，也藉自梳女風俗及私逃、外移、以至當娼優等所謂反婦道行爲來爭取原始的、局部的、虛假的或短暫的解放。

保良局的設立，旨在保護因「非法」買賣（即並非買賣雙方同意的

---

8 有關該局所聘差役的職務及其與「華民政務司衙門」、「差館」及「總緝捕官」之間的關係，見保良局（香港），《保良局規條》（香港：香港保良局，出版年份不詳）。

「明買明賣」）和拐擄而受害的婦孺，而非保障人身自由或個人權利而對抗人口的商品化和邊緣化。[9] 當二、三十年代香港興起反蓄婢運動時，保良局和本地華商卻成爲蓄婢制度的維護者。[10] 早在 1879 年，倡議成立保良局的紳商已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冗長的文件，[11] 解釋中國蓄婢的習俗，指出這個制度帶有慈善性質，可使貧困女孩免受饑餓之苦，也使她們的家庭不至殘殺女嬰。貧家常爲生活所逼而賣兒賣女，但中國古老習俗相沿，只要「明買明賣」，買賣雙方你情我願，便算「合法」，爲社會所容許。另一方面，該文也承認蓄婢制度本身有待改善，以保護俗稱爲「妹仔」的婢女免受虐待、拐賣或被逼爲娼爲奴。保良局成立的目的亦在此。然而，正如可兒弘明等學者所說，保良局和香港法院所處理的虐婢案例，只涉及中下階層的主人，他們不像精英階層那樣財雄勢大、易於包庇，故較易驚動官府。[12]

保良局視自然災害爲貧農被逼鬻兒賣女的主要原因，卻一力維護家長擁有出賣兒女權力的社會制度。其實，傳統家長制下的人身依附制對婦孺命運的影響也不容忽視。一夫多妻制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制度也很不利於被賣爲妾的婦女。保良局有些個案，涉及妾侍被丈夫、或女子被未婚夫出賣，這些丈夫和未婚夫原是人口販子。[13] 保良局也處理過不少妻子、妾侍離家出走的個案。她們以出走爲追求局部、短暫或虛假的解放的原始手段，而最終淪落青樓。[14] 其中不少案例中的女子表

---

9 Yip Hon-ming, "Women and Cultural Tradition in Hong Kong," p. 310.

10 Henry Lethbridge, *Hong Kong, Stability and Change: A Collection of Essays*, p. 81.

11 〈本局上書港督解釋華人習俗〉，載保良局百年史略編輯小組委員會編，《香港保良局百年史略》，頁 312-314。

12 可兒弘明，《近代中國の苦力と「豬花」》，頁 308-309；Maria Jaschok, *Concubines and Bondservants: A Social Histor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97-98.

13 例見保良局檔案：辛卯年往各埠信存稿簿（壬辰年四月十二日）。

14 例見下列保良局檔案資料：壬辰年口供暫記（癸巳年二月十七日）；癸巳年口供暫記（癸巳年七月十九日）；乙未年口供暫記（乙未年六月三日）；己亥庚子年外來口供簿（己亥年十一月廿七日）。

示自願爲娼，拒絕從良，而重回妓院。[15] 而當時保良局和政府也都無意取締娼妓。[16]

保良局檔案所涉及的，有經香港賣往海外的姑娘，也有滯留香港的女子。香港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是販賣中國大陸婦女的集散地和轉口港。香港既是中轉站，也吸納了部份「商品」。[17] 當時香港妓院充斥著來自廣東的妓女，有被逼爲娼的，也有自願的。保良局檔案中也有被家長「合法」出賣的婢女或俗稱「琵琶仔」的小歌女如何輕易地被「非法」轉賣爲妓的個案。[18] 其中當事人的口供常涉及受害者的坎坷命運和生活苦況，雖只是紀錄員的簡潔直錄，仍足令讀者爲之動容。

當然，應用這批資料時，困難也不少。翔實的與可疑的供詞常混在一起，必須小心費時驗證推斷及篩選。口供陳述者多是被救助者，不能隨便指爲一般婦女的典型；她們作爲受害者的代表性也不能過份誇大，畢竟被救的只是鳳毛麟角而已。供詞本身以敘述性文字爲主，研究者須有一定的內容分析、語言符號解讀、口述資料處理等專業訓練，方能善用這些質性材料。案中人物可能仍然生存，但因保密及其他原因，研究者極難追查他們離局後的下落和日後的生活史，[19] 也無法對他們的供詞作進一步的親身

---

15 例見下列保良局檔案資料：壬午年來往信簿（五月廿五日付華民政務司信稿）；壬寅年留局男女難民口供簿；壬寅年志事錄（壬寅年八月廿四日，癸卯年正月十一、二十日）；癸卯年志事錄（癸卯年十月十四日）。

16 Elizabeth Sinn, "Chinese Patriarchy and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in 19th-century Hong Kong," 載 Maria Jaschok and Suzanne Miers, eds., *Women and Chinese Patriarchy: Submission, Servitude and Escape* , pp.158, 163 ；另見 Maria Jaschok and Suzanne Miers, "Women in the Chinese Patriarchal System: Submission, Servitude, Escape and Collusion," 載同書, pp. 12-13.

17 可兒弘明，《近代中國の苦力と「豬花」》，頁 105。

18 例見下列保良局檔案資料：辛卯年往各埠信存稿簿（壬辰年三月十六、廿九日）；壬辰年口供暫記（癸巳年二月廿二日）；癸巳年寄各埠信稿簿（癸巳年九月十六、十月初七、十四日）。

19 只有一本罕見的「妹仔」自傳的作者林秋美詳述她的生命歷程史，並提及她暫留保良局時不太愉快的生活。見 Janet Lim, *Sold for Silver: An Autobiography by Janet Lim* (Cleveland: The World Publishing Co., 1958) 及 Suzanne Miers, "Mui Chai Through the

求證。

然而，這批資料的重要性是肯定的。多引用檔案中的案例，可令婢、妾、娼、伶等有關研究更爲充實。目前已出版的有關香港妹仔、妾侍等的著述[20]均未能充分利用保良局的檔案資料。曾接觸保良局檔案的學者指出，利用這些資料配合其他文獻及採訪記錄至少還可寫出數本專著及多篇論文。[21] 最顯見的研究範圍有以下數項，其中不少涉及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史學等跨學科題目：

1.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娼妓制度及活動網，

2.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婢女、妾侍生活史，

3.婦女與殖民地政府及華人社會領導層，

4.婦女與公共保護制度及中國大陸、香港及海外華人慈善機構，

5.對保良對象的形象成見(stereotype)及態度，

6.領育、領婚等制度的運作機制及含義，

7.婦女與秘密社會及犯罪活動，

8.娼妓、妾侍、婢女等的自我形象、人生觀等，

9.婦道觀念、家長制、身份制、婚姻制、人身買賣制等束縛下的婦女生存技巧、反叛行爲、及解放意識的萌芽，

10.婦女與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社會制度、民事慣例、文化規範、價值系統、民間風習、群眾意識等，

11.婦女與華南社會史、經濟史及文化史，

Eyes of the Victim: Janet Lim's Story of Bondage and Escape,"載 Maria Jaschok and Suzanne Miers, eds., *Women and Chinese Patriarchy: Submission, Servitude and Escape*, p. 116.

20 有關論著除了 Jaschok, *Concubines and Bondservants: A Social History* 外，尚有 Rubie S. Watson 的論文"Wives, Concubines, and Maids: Servitude and Kinship in the Hong Kong Region, 1900-1940," 載 Rubie S. Watson &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21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畢業論文中就有數篇利用該檔案寫成的有關「妹仔」制、領婚制、拐誘問題等方面的論文；此外，在香港大學方面，已有研究生利用該檔案撰寫保良局的歷史。

12.中國大陸與香港及外地之間的婦女移民史。

以上只是有關項目的犖犖大者，倘對資料詳加爬梳，當可發現更多尚待開墾的領域。的確，只有深入仔細的重複細讀，才能發掘出資料所蘊含的信息，此外別無捷徑。目前，這批檔案就像一座微露峰巔的冰山、一個發掘未深的寶藏、一塊尚待完全琢磨的璞玉，等待我們去發掘、開採、鑽探。